

项目编号: SXZM-GK-2023011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高中部食堂  
外包服务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高中部食堂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GK-2023011

项目名称：高中部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0.0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高中部食堂外包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0.0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0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 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高中部食堂外包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0.01	0.0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高中部食堂外包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高中部食堂外包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07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7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

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7、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

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5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

电话:029-8881133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 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331855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联系人：樊睿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电子邮件：sxzmxmgl@163.com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高中部食堂外包服务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11、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全部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4.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3 个
9.1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4	代理服务费账户	<p>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p> <p>户 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 号：170455461</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其他商务服务业。</p>
14.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p>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 一、总 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信用记录声明
- (9)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1) 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
-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3) 技术服务偏差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部涉及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7.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3.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http://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之后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5.1.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5.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果确认；
- (6)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 六、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七、组织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 7.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7.3 评标方法

7.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4 评标

7.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4.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4.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过程的保密

7.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

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7.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八、定标、中标通知

##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8.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8.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8.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

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

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

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

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3.6 废标的情形

1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13.7 变更采购方式

13.7.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7.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审计、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经营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食堂学校院内。

### 二、经营期限

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两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包合同一年一续签，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发包方对承包方的服务质量等按合同要求进行评审，达到发包方要求的，合同继续执行；达不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业务重新进行招标。

### 三、相关费用的收取

1、水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文件规定，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 四、经营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陕西省示范高中标准化学生食堂”的要求，对所经营的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餐厅进行经营和管理。

2、如在正常情况下合同履行期满之前，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合作，需要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如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若一方因法律规定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在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过程中，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拟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届时在按照规定结清所有手续。

6、主副食品种、价格的约定。早餐每餐30个品种以上，自选餐每餐菜肴品种不少于60种，价格设置高、中、低档，高中低档的个数比例3:5:2；售出的饭量：馒头2两/个、花卷2.5两/个、饼3两/个、米饭熟重4两/份。每份菜的份量：无汁无汤菜3两、带汁菜3.6两、带汤菜4两。

7、在饭菜价格方面，乙方应将所售商品价格统一上报甲方管理部门，甲方将于学生伙食委会对所有商品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在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应在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主副食投料制作标准，饭菜荤素比例投料标准。

8、提高服务质量，既要做好餐厅卫生、餐具洗消，又要做好餐厅文化。既要体现企业文化，更要突出学校的校园文化，体现服务育人的理念。

9、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所供应饭菜品种最少不低于日常供应量的三分之二，重大节日更应注重中华民族的饮食文化，餐饮供应突出民族风俗。

10、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甲方管理部门与乙方单位共同考察确定主要原材料（米、面、油、肉等）的供应品牌及供应商，从食品采购源头杜绝食品卫生问题的发生。

## **五、投资与管理**

1、甲方提供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就餐桌椅等。室内灯光及基础设施，水、电、暖、气等设施安装到位，食堂内免收暖气费，同时提供办公室及各类仓库。

2、甲方无偿提供基本生活设施及员工的宿舍（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人数，宿舍内提供架子床和床板、暖气、空调）。

3、在承包期内，餐厅所有设备、基础设施均由乙方管理使用，维修、维护费用及添置设备、设施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投资后厨不足部分的厨房设备。如：根据就餐

人数，配不锈钢餐盘、不锈钢碗、筷子等餐具、盛具、用具。

4、乙方投资的资产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和确认，合同期满后，资产归乙方所有。

5、甲方确保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保证第一年师生不低于 600 人，以确保乙方管理经营费用的支出。乙方保证教师、学生就餐满意率达到 80%以上，满意率测评连续三次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合同期内，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形式引进第二家餐饮公司或个人进行食品加工制作和售卖。

7、售饭实行射频刷卡机系统管理，收银系统由甲方投资安装，乙方负责管理充卡，甲方可派人监督指导。

8、如遇物价上涨、学生人数减少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困难，甲方经核实情况应对乙方给予相应的减免和补助。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租赁和其他商务服务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对乙方食品卫生及安全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根据乙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严重的有权要求增加管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经营期间，主动配合甲方接受食品卫生，环保等政府部门工作检查。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食堂的原材料来源、质量和制作过程的全程监控。对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卫生、饭菜价格、服务质量、原材料采购、经营品种引进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2、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由食堂主管以上人员参加的例行工作会议，研究合同履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办法。

3、甲方每月定期召开学生伙食委员会会议，听取广大学生的意见及建议、组织学生满意率测评，并有专门的会议记录，并要求乙方整改。

4、甲方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招待需要乙方配合时，甲方应提前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要给予积极支持和协助。

5、甲方必须保证水、电、气、暖的正常供应。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保证正常供应。甲方按照政府定价，每月第一周以实际用量收取乙方上月开展工作所使用的全额水费、电费等能源费用，其相关价格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后按新价格执行。

6、承包期间，甲方对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所有权、监督权和维护权。甲方提供目前现有的操作间大型灶具，低值易耗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经营所需其他设备由乙方自备，费用自理。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营期结束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转让工作，亦无须对乙方的特殊装修、改造付费。

7、甲方对乙方的经费支出、工作人员的劳动福利有宏观监督和指导权。

8、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管理人员外，其他人不得随意进入乙方的操作场所。

9、甲方免费给乙方车辆、人员办理出入证。

10、甲方提供办理卫生许可证、工商、税务、治安管理等有关手续所用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乙方的服务要求及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充分认识到学校食堂工作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坚持“三优、三热、五文明”的服务理念，以维护校园稳定和确保师生饮食安全为前提；同时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卫生防疫站部门及高校系统主管单位下发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建立一个能使广大师生和学校认同的餐饮服务保障体系，有义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完成其布置的任务，营造文明、卫生、舒适、优雅的就餐环境。

2、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制度和标准，做好蔬菜消毒浸泡、餐用具消毒等工作；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有早餐、中餐、晚餐标签留足数量（熟食100克，凉菜250

克)、留足时间(48小时),并做好记录和标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

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有关合同的约定,不得将经营权分包、外包或转包他人;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源给其他单位制作食品、送餐或提供服务等;不得开展对外开发经营的其他活动。食堂内严禁出售烟、酒等危害学生身体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大厅的空调等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及妥善保管,防止人为损坏或丢失。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应如数补充或赔偿;正常报废的设备、设施,须经甲方认可同意后办理资产核减手续。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遗失,要按照折旧后的价格予以赔偿。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添置新的设备,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添购置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经营期间食堂内所有设备的保养费由乙方承担。在双方合同终止并不在续签时,乙方应在3日内将本方所有的设备等清理搬离,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对上述设备的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5、按照管理目标,在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相冲突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制定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有权调配所属员工与招聘、辞退人员,组织资金运作。对甲方委托经营的各项事务,严格进行全面的的管理,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保证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管理人员需有十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中级以上烹饪证书,必须在岗在位,对食堂进行符合专业要求的管理。厨师队伍结构要合理,红案、白案高级厨师至少各有2名、中级至少各有6名;要有专业营养师每日进行营养配餐;经营服务所用工作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并支付工作人员的酬金、福利等费用。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6、按照双方约定的奖罚办法标准，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处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在甲方寒假、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配合甲方工作，为留校学生及参加军训师生提供三餐，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方统一安排。

7、按标准化食堂的要求成立管理服务机构，在短期内协助甲方搞好服务工作质量管理与省级标准化学生食堂的申报工作。

8、乙方应经常与甲方沟通，征求甲方对伙食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和提高。乙方应在餐厅公示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设立复秤台和意见箱，及时解决和处理管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坚持周五经理接待日制度，乙方每月参加定期召开的学生伙食委员会会议，听取广大学生对食堂的意见及建议，对就餐者反应的问题，应做到件件有回复，学生满意度高，网上无突出和影响大的意见。组织调研，并有专门的会议记录，接受伙委会监督。

9、所有参加餐饮工作的员工（含管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政审、体检和培训。如不符合条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的建议权。乙方人员在上岗时，必须仪表端庄、衣冠整洁，经国家防疫站部门体检合格后，办理健康证，统一工作服、佩戴工号牌、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在正常经营活动开始后一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履历表等相关资料，乙方人员不得平凡更换。从业人员患有发热、腹泻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病愈后重新上岗时需由相关医疗部门出具病愈证明。

10、乙方所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国家法律、政策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经营期间，如发生违法乱纪事件及人身事故，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后果；若在经营期间发生就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保险公司理赔前，由乙方支付医疗费，同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20000 元/次，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和法律起诉的权利。

11、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做到服务热情周到，服从管理，对就餐师生有礼貌，态度好，工作人员与就餐学生出现矛盾，经营方负责人出面协调，妥善解决。决不允许工作人员与就餐学生直接发生冲突；更不允许打骂学生的事件，如有发生，当事人员必须辞退，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建房屋，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与用途并符合国家建筑、消防、卫生、环保等规范标准，乙方违反规范标准，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经营期满后，装修等不动产无偿交于甲方。

13、乙方出资为甲方食堂投保公共责任险，理赔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包括食物中毒理赔）。

14、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在正常情况下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如有奖罚，以最后实际增减数目为准）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结算营业款壹次；每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营业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据全额收款收据后，甲方转账至乙方所属结算账户。

## 九、提出异议的期限

若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如服务品质、乙方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则需在 1 日内响应并处理，影响甲方后续事宜时，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否则依法负担违约责任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互不追究责任；但提出终止合同

一方对终止合同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3、在无特殊情况下，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业（指停止向师生供应饭菜一餐及以上）或歇业，从而影响甲方的正常秩序，否则所产生的损失及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及未结营业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甲方将按下表处罚：

序号		处罚/次
1	食堂出现不符合卫生标准现象：如食品落地、菜墩发霉长毛、原料没洗就切配、冰柜储存食品生熟不分、售卖隔夜饭菜、采购“三无”食品原料；	100 元
2	工作人员上班不着工作服、佩戴胸牌、口罩、手套、抽烟等；	50 元
3	食堂操作间及餐厅没有做到干净卫生、窗明几净，员工宿舍干净整齐、个人持《健康证》上岗、头发、指甲符合要求；	50 元
4	饭菜不卫生，出现异物（头发、苍蝇等）履行出现此类问题加倍处罚；	500 元至 2000 元
5	不能认真听取学生伙食权益部和就餐人员意见，并不及时改进；	300 元
6	服务态度欠佳，出现与就餐人员发生谩骂、打架行为时；不服从甲方监管部门的监管发生顶撞行为时；	500 元
7	发现缺斤短两、私自上调价格的；	300 元
8	未向甲方申请，私自二次转包经营窗口，除经济处罚还要停业整顿。	20000 元 /每窗口

5、如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重大安全事故外），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赔偿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师生餐厅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职工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制订餐厅管理及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由各部门推荐师生代表组成考核小组。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师生满意率（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检查1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100分，75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在考核中，甲方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扣1分扣罚费用50元，罚款在每月甲方应付乙方管理费中扣除。如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75分以下，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如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75分以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甲方可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

3、师生满意度评价低于75%的，认定当月考核不合格。

六、本办法从 年 月 日起实行，由甲方负责解释。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表一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伙食质量 35分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购物品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并建有采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食堂采购的不需加工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限，无霉变、异味现象。	有一项不合格减2分。如出现采购质量问题学校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15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有一项减1分，有人举报一次减2分	10
	中、晚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合同约定品种	每少一种减2分。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减2分。	10
服务质量 35分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时检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1人减2分，没穿工作服、工作帽及挂牌上岗发现1人次减1分。	10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手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发现1人次减1分。	10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发现1人次接接触食品减1分。	5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解决。	有人举报1人次减5分。如出现恶劣事件医院将根据造成影响对当期考核结果做出调整。	5
	按规定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	出现一次减1分	5
卫生标准质量 (24)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发现苍蝇一次减1分、老鼠一次减2分，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减2分。	10

分)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有一项不清洁减1分。	8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无消毒作业减2分，不定期清洁减2分。	6
餐厅管理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减2分。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减1分	4
6分	对外聘炊事人员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所聘炊事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对所聘炊事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减1分，对所聘炊事人员管理不力减1分。	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

为更好展示宣传学校，提高师生就餐满意度。我校将要求中标单位对高中食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包括后厨改造及设备更换、加装中央空调、改造教职工餐厅、增大学生就餐面积、新建快检室及烹饪实训室等。切实保障所有师生的日常用餐需求。

### 二、饭菜价格及品种要求

1. 乙方应将所有商品价格统一上报甲方管理部门，甲方将于学生伙委会对所有商品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在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价格设置高、中、低档，高中低档的个数比例 3:5:2。乙方应在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主副食投料制作标准，饭菜荤素比例投料标准。

2. 早餐每餐 30 个品种以上，自选餐每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60 种，价格设置高、中、低档，高中低档的个数比例 3:5:2。售出的饭量：馒头 2 两/个、花卷 2.5 两/个、饼 3 两/个、米饭熟重 4 两/份。每份菜的份量：无汁无汤菜 3 两、带汁菜 3.6 两、带汤菜 4 两。

### 三、改造要求：

1. 设施设备方面：餐厅 1-3 层就餐区域配置中央空调；就餐环境改造及增大学生就餐面积。
2. 就餐区域设计独立的教职工区域。
3. 优化改造后厨功能布局，使后厨功能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动线流畅。
4. 中标单位承担餐厅操作区域水、电、气费用，学校承担就餐区域水电费（包括照明及中央空调）；
5. 新建快检室，配合学校建设烹饪实训室，并协助学校开设烹饪实训课。

### 四、管理模式

1. 由餐饮企业委派专业厨房工作及管理人员到餐厅进行专业厨房运营和管理，为全体师生提供膳食服务。
2. 学校为餐饮企业提供必要的设备、水、电、气及经营场地，并安排人员指导餐厅运营管理，以保证餐饮企业经营行为合法有效。

3. 学校负责监督审批餐饮服务品种和价格；监督和检查餐厅的卫生安全工作，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抽查菜品和服务质量，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师生就餐时，必须通过校园“一卡通”收费，不得收取现金。

4. 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有早餐、中餐、晚餐标签留足数量（熟食 100 克，凉菜 250 克）、留足时间（48 小时），并做好记录和标识。

## 五. 采购方式

餐厅采购全部委托中标供应商完成，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食材质量、进货渠道等进行抽查，所有原料供应商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资质条件，如发现来源渠道不明，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采购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餐饮企业进行退换货，并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严重时采购人可提前解除与中标供应商合作。

中标供应商对每日加工食材要进行留样（留样冷柜由公司负责开启），以便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便于查找原因及进行追溯。

## 六. 就餐卡充值与使用

售饭实行射频刷卡机系统管理，收银系统由甲方投资安装，乙方负责管理充卡，甲方可派人监督指导。

## 七. 服务要求

1. 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管理要规范化，严格按照行业安全标准、质量标准进行管理。

2. 所有人员上班时必须穿工作服，戴工牌号，着装整洁，举止文明，操作间禁止吸烟。

3. 原料合理利用，做到物尽其用，杜绝浪费，食品保持清洁卫生。

4. 按时准点开饭，不误餐。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后供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下班时间。

5. 合理制定相关菜单，科学搭配饭菜，饭菜保质保量，不断更新菜品种类，每餐供应量必须满足所有员工就餐需求。

6. 积极与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密切联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7. 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食品加工过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进行,保证每餐供应的食品新鲜、干净、卫生,无过期、变质情况。
8. 做好防火、防盗、防止天然气泄漏工作。满足招标人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痕迹化资料台账。
9. 自觉接受招标人指定的膳食监管人员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有关饭菜或食品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有效投诉。
10.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遵守有关卫生管理规定,做到价格合理,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不得发生食物中毒。
11. 注意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做好成本核算,努力降低成本。
12. 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13. 设立意见箱(食堂和生活区各一个),每月开箱一次,虚心听取职工意见改进工作。
14.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 九. 对人员的要求

### 厨师长:

1. 50周岁以内,具有中餐烹饪厨师证者优先;
2. 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成本核算和费用管控;
3. 对菜品研发,中西餐菜肴的生产技术有丰富经验,具备较好的组织安排、协调管理能力;
4. 持有健康证。

### 帮厨人员:

1. 18-45岁;
2. 有熟练的服务技能技巧和一定的应变能力,能妥善处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3. 掌握服务规程,了解各种菜肴的基本特点和简单的烹饪方法;

4. 工作主动、热情、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仪表端庄；
5. 持有健康证。

#### 十、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1.1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b>明。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b>评审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评审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评审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b>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b>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b>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为准</b>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b>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b>	
11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b>	
<b>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b>			

##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技术部分</b>			
1	食堂设计方案及环境提升方案	餐厅：餐厅按照规定主题风格，提供装修设计，需提供餐厅装修效果图（含装饰效果图、效果图等）。设计方案及效果图根据创意、思路计 0-3 分； 后厨：平面布置图、设施设备点位图。设备配置投入等。设计方案及效果图根据创意、思路计 0-2 分。	5 分
2	经营理念及经营方案	供应商提供整体经营理念及经营方案 方案全面不够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计 7-10 分； 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计 4-7 分；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的计 1-4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3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科学、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全面，工作细节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计 12-15 分； 方案全面不够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计 9-12 分； 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计 6-9 分；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的计 1-6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5 分
4	管理制度	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配餐要求、用工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和文明服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到严格按照制度落实。 制度科学完善、操作性强计 7-10 分； 制度一般，具有可操作性计 4-7 分； 制度空泛，缺乏操作性计 1-4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5	配餐方案	早、中、晚餐配餐方案合理、营养均衡，食谱中的营养分析详细，且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进行赋分，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 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计 7-10 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有可操作性计 4-7 分；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备可操作性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7	应急预案	供应商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对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等其它特殊情况有应对措施，以及突发性的接待、活动、考察等导致用餐人数增多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计 6-10 分； 方案一般，具有可行性计 0-6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8	成本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成本控制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计 4-5 分； 措施基本可行计 2-4 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计 0-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5 分
9	人员配备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 1. 厨师长具有中餐烹饪厨师证及健康证，得 5 分； 2. 拟定人员具有餐饮服务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拟定人员具有健康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计分对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10 分
10	从业人员资料	1、根据人员配备中厨师及厨师长相关从业经验及能力赋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劳务人员持有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或有效健康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11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或协议（以合同或协议中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电子件或扫描件。	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2	优惠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明确、可实施的服务承诺（包含节假日供应、大型活动餐饮保障，根据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计 0-3 分	3 分
13	合理化建议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合理可行，赋 0~3 分。	3 分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5.1.1 投标文件初审；
- 5.1.2 澄清有关问题；
- 5.1.3 比较与评价；
- 5.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

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政策性扣减

###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M-GK-2023011

（电子化投标文件）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高中部食堂外包 服务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X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X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信用记录声明-----	X
九、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十一、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技术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三、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九、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我方承诺本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四、评审标准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后附技术方案中可参考样表。

#### （一）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三）供应商承诺

#### 供应商关于合同签订的承诺

致：（采购人）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签订环节的顺利进行，现做如下承诺：

若我司中标，将在成交后 30 日内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因我公司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 （一）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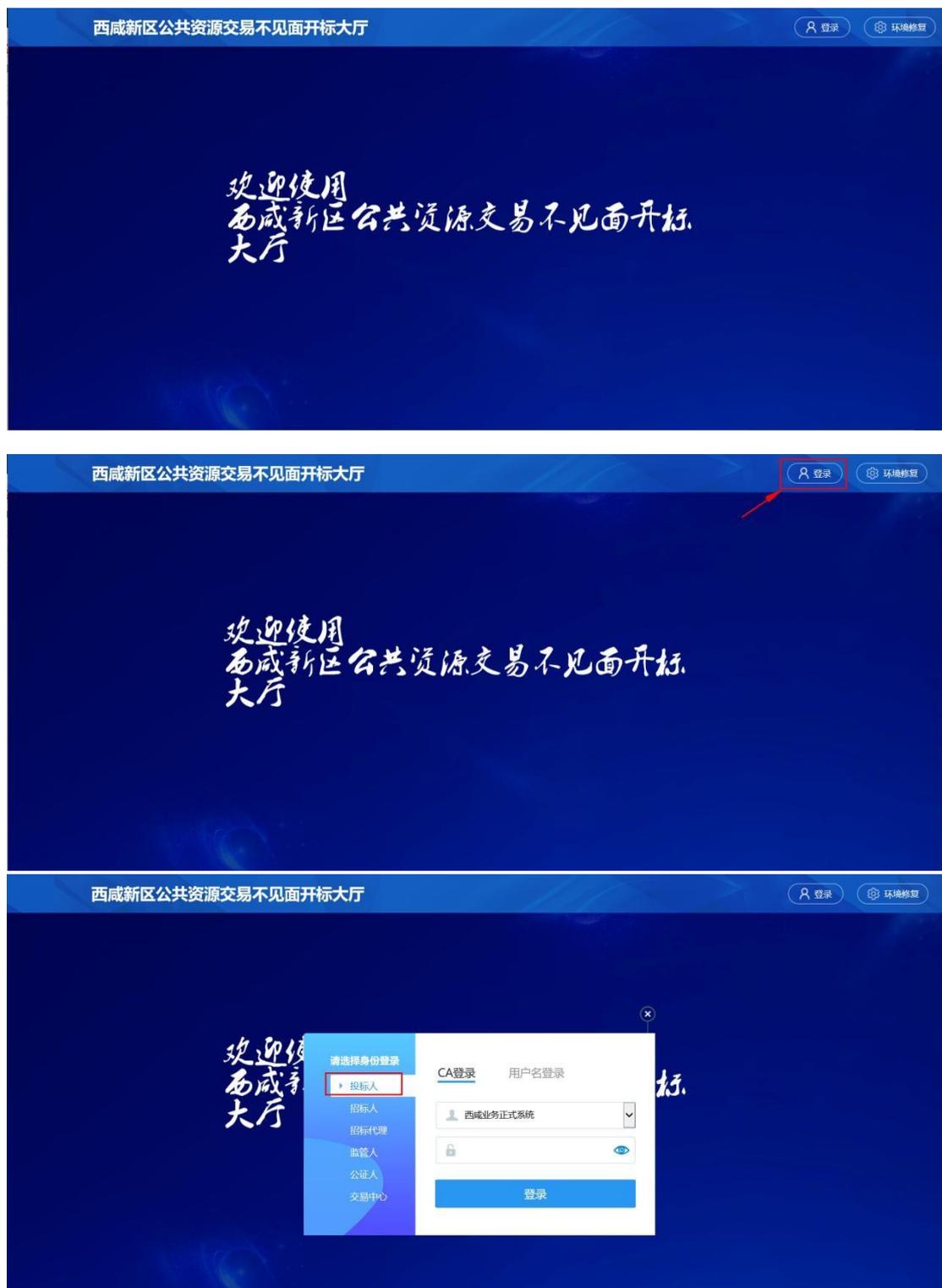
附件

#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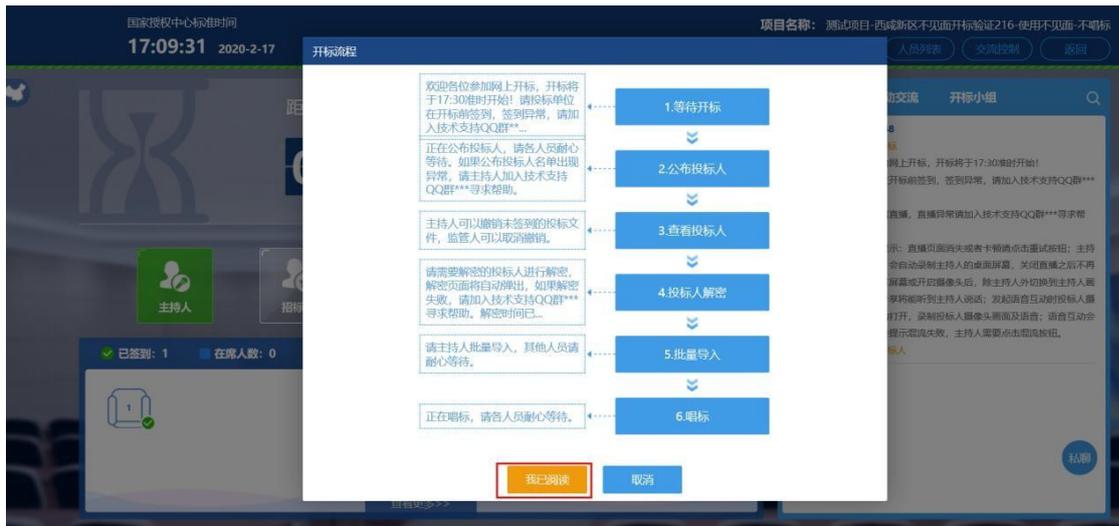
二、开标流程

###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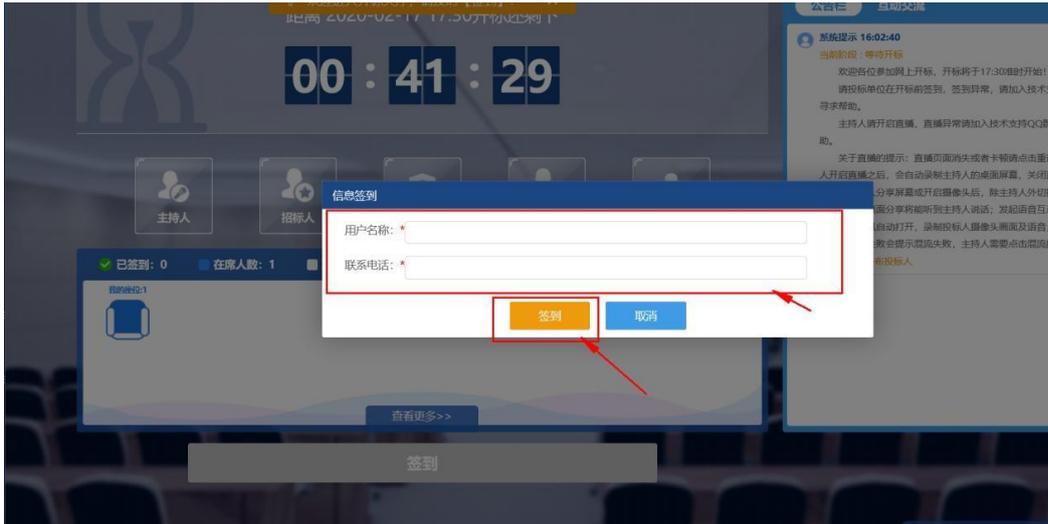


###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 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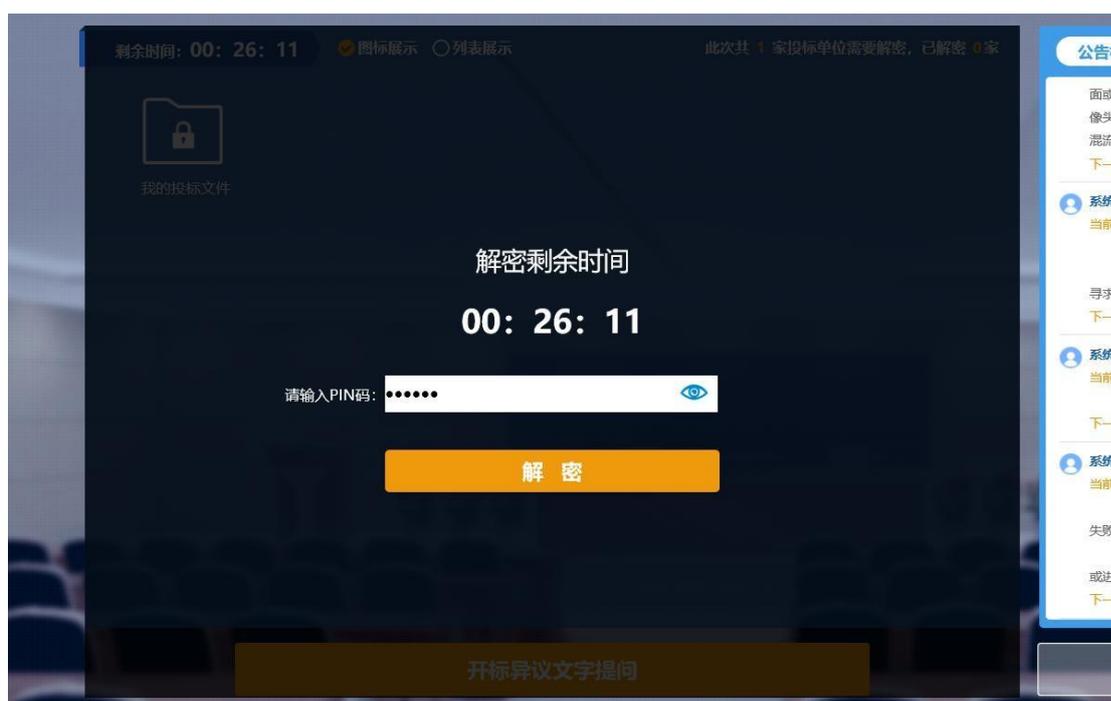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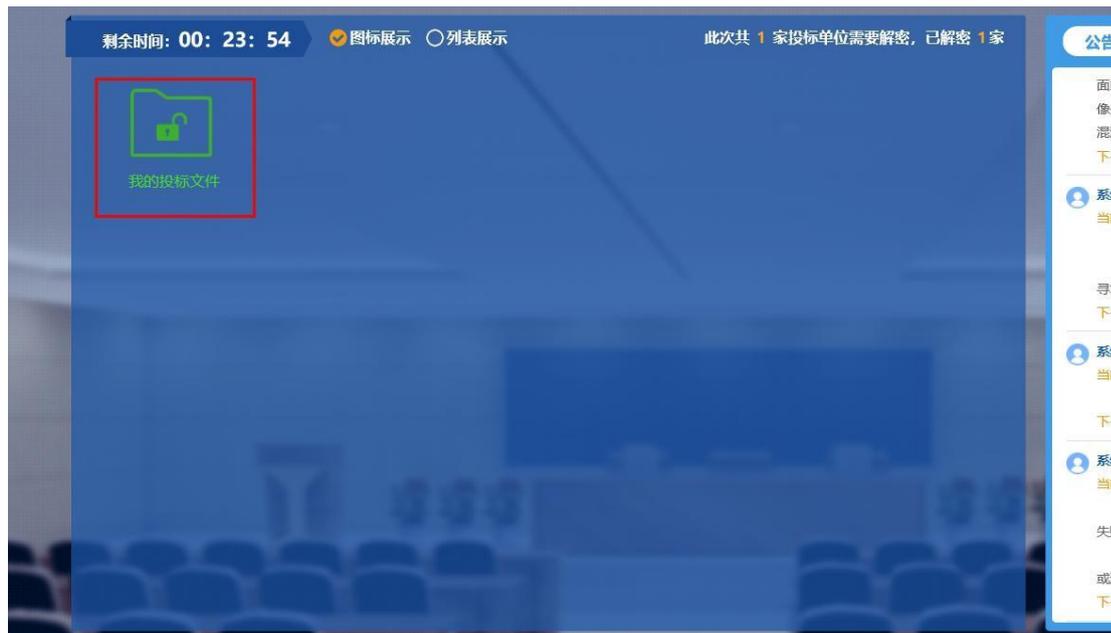


###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 开标结束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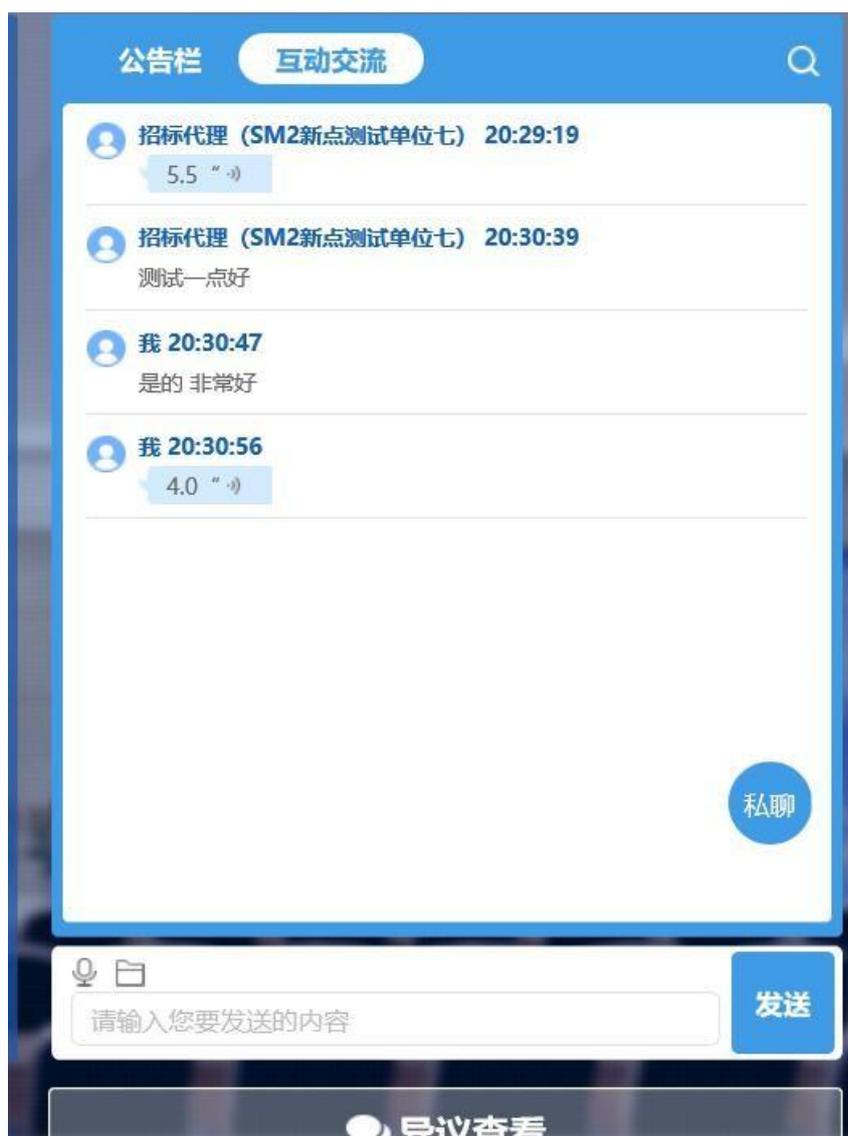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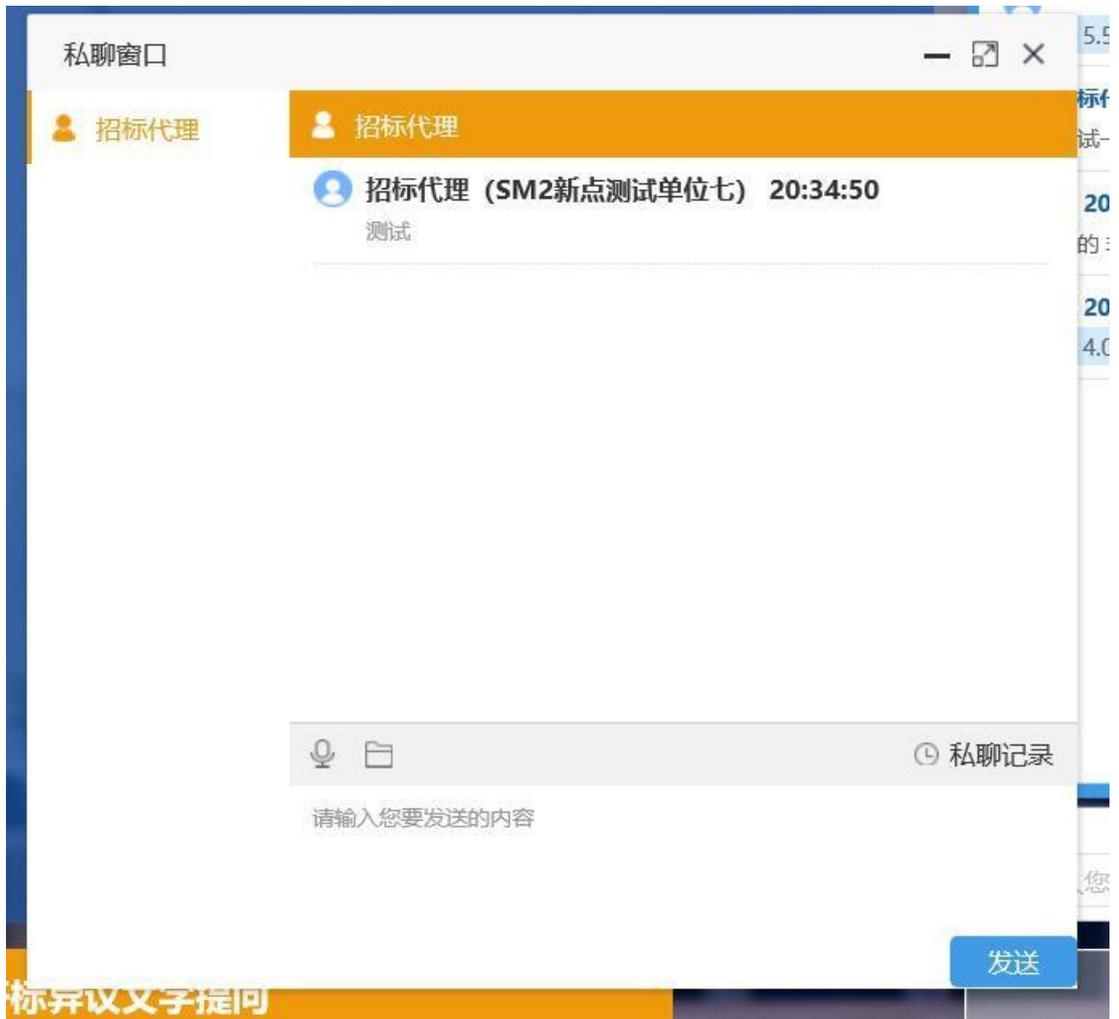
### 三、其他功能介绍

####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A screenshot of a web form titled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The form has a dark blue header with the title and a close button (X).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white and contains three sections: 1. '异议内容:' (Objection Content)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测试仪一丝一等' and a character count '7/200'. 2. '依据和理由:' (Basis and Reason)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a long string of '1's and a character count '40/200'. 3. '附件:' (Attachments) with the text '最多上传三个，支持pdf, doc, docx格式，单文件最大2M.' and a button with a plus sign (+) for uploading file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